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1/L.11/Add.2
19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伊姆蒂亚兹·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 议

2001/10.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2001/11.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2001/12.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2001/1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1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1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 E/CN.4/2000/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0/L.11 和增编。

2001/10. 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和第 426(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00/460)，特别是经安全理事会核可的第 7、8、12、14、16、21 和 48 段(S/PRST/2000/18)，

严重关切以色列持续违反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以及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谴责以色列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希望各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实现中东和平，从而结束以色列的侵犯人权行径，恢复和进行和谈，以期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留下成千上万枚地雷，迄今已造成数十平民伤亡，包括妇女和儿童；

对以色列政府不肯提供所有布雷图表示遗憾，

谴责以色列对许多黎巴嫩公民长期关押、虐待和施加酷刑，这些公民在黎巴嫩遭绑架和拘留后，被转送到以色列监狱，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做出的判决表示愤慨，这项判决允许以色列当局不经审判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最近又恢复单独监禁，公然违反人权原则，

重申其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6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深表遗憾，

1. 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2. 还要求以色列政府遵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不要在其监狱中关押被拘留的黎巴嫩公民和把他们当作讨价还价的人质，而是将他们立即释放；

3. 申明以色列有义务做出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定期访问被拘留者，并允许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也这样做，以便核查他们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拘留状况；

4. 进一步要求以色列政府向联黎部队提交在所有平民村庄、田野和农场布设地雷的全部雷区图，这些地雷已造成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伤亡，阻碍了该地区正常生活的恢复；

5. 请求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政府遵守本决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所做努力的结果；

6.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在以色列的黎巴嫩被拘留者的情况。

2001年4月18日

第1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3 票对 1 票、19 票弃权
通过，见第九章。]

2001/11.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重申对有关一些个人和群体因寻求与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注，

还对一些个人受到阻挠，不准他们利用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报道表示关注，

回顾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2 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E/CN.4/2001/34)，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形式的恐吓或报复行动：

(a) 设法或曾经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证词或情况的人；

(b) 利用或曾经利用过联合国主持拟定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所有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订立的程序提交或曾经提交过资料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
2. 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任何阻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的行为；
 3.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机构的所有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发生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收入有关因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恐吓、报复和阻挠的指控，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入从所有适当来源得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提到的各种人受到指称的报复的情况，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12. 东南欧部分地区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参加国承诺的原则和义务、《赫尔辛基最后文件》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回顾关于这一问题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3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决议和声明；

表示全力支持并鼓励全面履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所载义务的努力, 这些文件, 除了其他外, 责成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各方充分尊重人权, 特别是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并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人机制提供关于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

欢迎克罗地亚在人权和民主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鼓励克罗地亚当局继续特别努力落实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少数群体难民的返回和膳宿, 包括为财产归还制定一种法律框架和机制;

1. 注意到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有效工作的新的机会, 坚决支持它们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和加强民间团体, 并在这一方面注意到《东南欧稳定公约》创造的机会;

2. 还注意到尊重属于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人权的重要性;

3. 欢迎高级代表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监察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所作的所有贡献;

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1998)号、1998 年 10 月 24 日第 1203(1998)号、1999 年 5 月 14 日第 1239(1999)号、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及其中所附一般原则和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1345(2001)号决议、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3 号决议和大会此前的有关决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 1998 年 3 月 24 日的声明、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9 号、1999 年 4 月 13 日第 1999/2 号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6 号决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9 年 9 月 7 日提交人权委员会主席团的关于科索沃人权情况的报告;

5. 注意到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在人权情况方面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展, 但在若干方面需要进一步努力;

6. 强调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成功地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关键作用、强调《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均有义务按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行

事，并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得到最大程度的保护；

7.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自愿捐款，以满足该区域紧迫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要；

8. 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努力，促进并实现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迅速和自愿返回；

9. 谴责所有贩卖人口行为，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呼吁该区域的所有当局与国际当局合作、保护受害者的人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防止并消除贩卖人口现象，以便积极地制止这种犯罪行为；

10. 促请所有国家和《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决议的要求，履行其义务，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履行其义务，逮捕其领土上或其控制下的所有被起诉者并将其递解给该法庭；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地支持该法庭，具体而言协助确保对受法庭起诉者进行作证的受害者和证人受到适当的保护；

12. 再度呼吁所有各国和《和平协定》当事各方确保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民主机构的有效运作，作为发展符合该区域所有各国领土完整的民政结构的中心内容，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安全理事会决议；

13. 鼓励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和当事方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寻人机制提供所有下落不明者的资料，并与红十字会充分合作，努力查明其身份、下落和命运；

14. 欢迎失踪人员国际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在萨拉热窝成立失踪人员协会，并支持为解决持续的失踪人员问题而制定的方案；

15.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取得的某些进展，欢迎自 1992 年以来第一次组建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非民族主义各方组成的国家一级的联邦政府，并强烈谴责克罗地亚民主联盟极端分子试图破坏合法选举的合宪机构，以及波斯尼亚克族极端分子最近在莫斯塔尔和其他地方暴力袭击国际社会代表的行径；

16. 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难民返回方面的进展，同时呼吁所有有关当局积极支持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进程，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主要办法是逐出非法占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房屋的人，具体而言在斯普斯卡共和国波斯尼亚塞族人口占多数的地区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境内波斯尼亚克族占多数的地区；

17. 谴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对返回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持续骚扰，包括破坏他们的房屋和旨在阻挠他们自愿返回的其他行为；

18. 还谴责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不断发生宗教歧视事件和剥夺宗教少数群体信教和重建宗教场所的权利的事件，并呼吁当局增进宗教自由；

19. 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执行高级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委员会、人权监察员办事处和人权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和难民与流离失所者不动产索赔委员会的决定以及高级代表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建议，建立一个工作人员齐备和资金充足，可有效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司法机构，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合作通过一项有效和公正的选举法，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特别是逮捕前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 Radovan Karadzic 和前波斯尼亚塞族将军 Ratko Mladic，促进建立一个不受政治影响的独立媒体，努力扩大并改进国家边境管理处，制止非法移民和人口贩卖，包括贩卖妇女和儿童，并使该处能够确定需要保护者，例如寻求庇护者和被贩卖者，向他们提供所需要的保护，支持国家机构的工作并充分执行和平执行委员会 2000 年 5 月 23 日至 24 日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授权的行动；

20. 欢迎民主选出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进行的政治变革，这表明，该国人民明确决定选择民主、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和融入国际社会，摒弃独裁和孤立；注意到这一方面提出的立法；并鼓励新当局继续在确保尊重法治和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在和解和区域合作过程中取得进展；

21. 还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和《东南欧稳定公约》；

22. 进一步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新的民主政府承诺对过去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侵犯科索沃各族裔群体的人权、压制并扰乱和平的政治活动分

子、进行非法和/或秘密关押以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并鼓励它如此努力；

23.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一秉诚意地充分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决议的各项规定条件，并支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减轻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痛苦，保护他们，并帮助他们安全自愿地返回家园；

24. 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所有当局尊重属于任何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所有人的权利；

25.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注意到它在这一方面采取的第一批措施，并敦促南联盟的所有当局充分履行其义务，与该法庭合作，具体而言逮捕和引渡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者；

26. 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继续在塞尔维亚拘留科索沃阿族人或其他族裔的政治犯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欢迎最近通过大赦法以释放一些囚犯，但注意到，这些第一批措施不够充分，因为它们未能满足释放所有政治犯的要求；

27. 强烈谴责在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出现的极端分子的暴力，欢迎联盟和共和国政府计划和平解决塞尔维亚南部某些市镇中的危机，包括旨在重新融合阿尔巴尼亚少数民族人口使其成为民间团体的正式成员的政治和经济改革，并呼吁迅速执行这项计划；

28. 欢迎黑山和塞尔维亚当局采取公开和民主办法，在整个联盟框架范围内就重新确定两个共和国之间的宪法关系进行谈判，确保结果的民主合法性，同时避免可能会损害谈判进程并可能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产生影响的单方面行动；

29. 促请黑山当局充分尊重有关 2001 年 4 月 22 日议会选举，已认可的民主准则，包括尊重新闻自由并赋予所有有关方面以平等利用公共媒体的机会；

30.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所有各方均有义务充分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 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并附于该决议的关于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

31. 重申科索沃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应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附件所列一般原则制定的政治解决办法框架内加以处理；

32. 谴责在科索沃发生的针对科索沃所有族裔群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强调难民和所有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和平返回的重要性，谴责对少数民族的暴力和恐吓和旨在阻挠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其他行为，并吁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当地所有塞族和阿族领袖提供有关许多在科索沃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情况，包括据报告在科索沃失踪的塞族人的情况；

33. 促请科索沃的所有族裔领导人在社区一级采取具体行动，防止种族暴力，并参加和支持为流离失所的少数民族的安全、可持续和体面返回创造条件；

3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科索沃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所作的努力，强调现在迫切需要所有各方承认并配合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驻科索沃部队建立共同机构，特别是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并吁请科索沃所有各方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机构特派团充分合作，履行各自的任务，确保在科索沃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和民主准则，包括见解自由和以非暴力形式通过自由、独立媒体表达所有观点的权利和宗教自由权利；

35. 吁请科索沃阿族政治领导人和塞尔维亚南部阿族领导人公开谴责暴力和种族不容忍现象，并利用他们的影响来阻止对塞尔维亚南部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极端分子的支持，以此来确保和平和对人权的保护；

36.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是在米特罗维察种族暴力持续存在，并吁请支持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为米特罗维察制定的战略，呼吁所有各方与国际当局密切合作，停止与政治和种族有关的暴力，促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积极利用其积极影响协助解决这种局势，并呼吁确认米特罗维察境内的迁徙自由并提高全省少数民族的安全；

37. 促请科索沃所有各方支持并加强科索沃的多种族民主社会，尊重少数群体所有人的权利，将他们纳入所有临时自治机构，并在这一方面全力支持临时行政当局，但关切地注意到阿族暴力会破坏国际上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建立科索沃临时自治的支持；

38. 欢迎科索沃在建立临时自治机构和法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所有当局通过采取和执行所有适当的措施来有效地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少数民族的权利；

39. 感谢特别报告员为完成任务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其报告(E/CN.4/2001/47 和 Add.1)；

40. 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为一年，任务是审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权情况；该特别代表在报告科索沃人权情况时应该：

- (a) 与国际民事派驻机构，特别是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的代表密切磋商；
- (b) 密切注视局势，特别注意仍然引起关注的那些方面，包括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合作，释放被无理拘留的犯人，包括科索沃阿族人，查明在冲突中失踪的人，保护少数群体，贩卖人口和难民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利；
- (c) 密切配合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负责科索沃危机中被剥夺自由者问题，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特使，以避免重复努力；

41. 请特别代表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其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42. 吁请各国政府和所有各方全力配合特别代表开展工作，

43. 决定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2001年4月18日

第6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41 票对零票，11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13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阿富汗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并已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委员会以前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8 号决议，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主席声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重申在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中，它对阿富汗人民的同情和声援，

对于阿富汗各方，尤其是塔利班未能终止冲突，严重地威胁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以及该冲突的种族性质表示严重关切，

悲叹妇女和儿童在阿富汗所有地区，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每况愈下，持续有大量的报道证明妇女和儿童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其中包括对妇女的各种形式的歧视，例如限制她们享用医疗保健服务，在许多层次限制她们接受各类教育，限制她们外出就业，有时甚至限制她们接受人道主义救济，并限制她们的行动自由，

深切关注尽管阿富汗的人道主义情况严厉，需要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为其提供救济，但是安全和接触方面的严重困难，妨碍了对一大部分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救济，

忆及塔利班与联合国于 1998 年 10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工作人员安全的协议》，呼吁全面执行这项协议，并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包括当地雇用的工作人员继续受安全方面的威胁以及当局继续限制他们接触某些地区受影响的人口深感不安，

深信要对改进阿富汗人权情况作出重大贡献，就应立即停火，随后制定谈判解决办法，争取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具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并让阿富汗人民通过自由选举产生的代表切实参与国家的治理，

注意到交战双方于 2000 年 11 月表示愿意考虑为冲突谈判一个解决办法，并促请它们执行这一承诺，

忆及联合国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倡议中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的作用，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努力，特别是“六加二”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以及有影响力的阿富汗人士和组织作出的努力，诸如前阿富汗王 Zahir Shah 发动的“罗马程序”，以召开族长会议作为建立基础广泛、多种族、具充分代表性政府的过程的一个步骤；所有这些努力都旨在通过与所有有关方面建立广泛的对话，为持续发生的冲突找到全面的政治解决办法，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于 1997 年 11 月对阿富汗进行的访问，

对阿富汗未作出重建努力，国内情况严重恶化，特别是卫生部门的严厉情况以及尤其在妇女和女童方面教育水准的恶化和由于持续的冲突和三十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导致的农业和粮食供应情况恶化，可能引起饥荒，深表关切，

注意到 2001 年 3 月 9 日大会第 55/243 号决议，对塔利班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颁布的法令、对塔利班不遵守它以前关于保护所有阿富汗文化遗产的承诺，随后又蓄意毁坏了属于人类共同遗产的文物等深表关切和震惊，这是主要违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的严重行为；并感谢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为了阻止这一毁坏行为作出的努力，

1. 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E/CN.4/2001/43 和 Add.1)和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68/Add.4)及两份报告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并鼓励两位报告员继续履行他们的任务；

2. 强烈谴责大规模屠杀及有计划地侵犯平民和因武装冲突而失去自由的人的人权，包括在马扎里沙里夫、巴米扬、希巴尔干和迈马纳地区，以及据报导塔利班于 2001 年 1 月在 Hazarajat 进行的大屠杀，并震惊地注意到去年夏天塔利班重新挑起更大范围的冲突，特别是在 Taloqan 地区，导致在沙马里平原和阿富汗东北部

平民人口被迫大规模迁移，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任意地摧毁他们的家园和耕地，使他们失去收入来源；

3. 谴责在运送人道主义救济供应方面受到的干预以及塔利班对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实行的严厉限制，并呼吁阿富汗各方保证安全和顺利的通道以协助和方便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粮食、药物、帐篷和卫生服务供应在阿富汗全境的交付。

4.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

- (a)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人权的一贯做法，以及该国因此正经历一个影响生活各方面的严重人权危机，
- (b) 阿富汗境内持续发生的武装冲突和这一冲突的复杂性质，其中包括民族、宗教和政治方面的原因，结果使广大人民遭受苦难和造成因种族原因在内而引起的被迫流离失所，并使国内流离失所者无法返回家园；
- (c) 人数明显增加并继续流落在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阿富汗难民有数百万，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各东道国作了努力，特别是在卫生和教育方面以缓解阿富汗难民的困境，强调根据国际人权法对要求庇护者履行义务的重要性，并促请国际社会提供资金，承认问题的规模和严重性和东道国的困难，以便创造条件，使救济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获得的现有和额外资金能向最困难的新抵达难民分发，而同时又为阿富汗境内国内流离失所者继续提供援助；
- (d) 阿富汗人道主义情况，特别是在沙马利平原 Panjshir 谷地和该国东北部的情况剧烈恶化，并呼吁充分执行关于联合国在阿富汗境内工作人员安全协定；
- (e) 关于在阿富汗北部和 Samangan 省塔利班控制地区即决处决囚犯的最新报导，并呼吁塔利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充分调查这些指控；

5. 谴责：

- (a) 广泛侵犯和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之待遇，以及见解、言论、宗教、结社和迁徙自由；以及违反国际标准，征募或征召童兵使他们参与冲突；

- (b) 在阿富汗全境，尤其是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持续地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以各种形式歧视她们，调查后发现，对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侵犯行为包括拐骗和绑架，以及人们叙述的许多强迫婚姻和贩卖情况；
- (c) 经常在全国范围内任意逮捕和监禁，草率审判，继而即决处决，特别是关于塔利班部队对 Yakawlang 平民执行死刑的报告；
- (d) 塔利班最近在坎大哈侵犯 1998 年 10 月 23 日协议赋予联合国人员的豁免权，迫使联合国停止在该地区的工作；
- (e) 拖延对被指控谋杀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工作人员的人的审判，这些工作人员于 1998 年在阿富汗执行任务时被杀，并促请塔利班尽快制订有关的法律程序；

6. 再次谴责塔利班公然违反既定的国际法，枪杀伊朗外交官和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记者以及在塔利班控制下的地区袭击和杀害联合国工作人员，呼吁塔利班履行所作的承诺，为紧急调查这些令人发指的罪行提供合作，以期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7. 强调：

- (a) 有必要在阿富汗实现民族和解和建立法治，励精图治和实行民主，同时广泛需要恢复和重建；
- (b) 同时，需要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避免人道主义情况进一步恶化；

8.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不干涉其内政，立即停止向冲突各方提供武器、弹药、军事设备、军用燃料，培训或任何其他军事支持，其中包括为冲突各方提供任何外国军事人员；

9. 敦促阿富汗各方：

- (a) 依照国际人权文书，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充分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立即停止敌对行动，与秘书长阿富汗问题个人代表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一道努力和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停火，并执行 1999 年 7 月 19 日的《关于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基本原则的塔什干宣言》，从而为全面

政治解决奠定基础，促使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自愿回返，并通过阿富汗人民充分行使自决权建立一个基础广泛、多种族和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 (c) 公开重申遵守国际人权和原则并承认、保护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d) 充分尊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停止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不肆意毁坏粮食作物和平民财产，特别是住房，停止布雷，特别是杀伤人员地雷，履行关于与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合作并保护该方案人员的义务；
- (e) 禁止违反国际标准征募或征召童兵或让其参加敌对行动，确保解除童兵的武装，将其遣散，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 (f) 向严重违反和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切实有效的补偿，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 (g) 履行对阿富汗境内所有外交使团人员、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员的安全，包括其驻地安全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保证，不分性别、国籍或宗教与联合国和各有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以便利它们全面恢复合作；
- (h) 依照有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待所有犯罪嫌疑人和已被定罪或关押的人员，不任意羁押任何人，包括外籍平民和非刑事犯平民和政治犯，并敦促逮捕方将这些人员释放；

10. 敦促塔利班不要基于种族而对希望离开阿富汗并在国外寻求庇护的人有任何歧视。

11. 促请阿富汗各方、特别是塔利班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妇女和女童人权的行
为，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

- (a) 废止一切歧视妇女和女童及阻碍实现其所有人权的立法和其它措施；
- (b) 妇女切实参与全国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
- (c) 尊重妇女的平等工作权利和重新就业、包括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人权组织工作的权利；

- (d) 妇女和女童不受歧视地受教育的平等权利，重新开放学校，让妇女和女童接受各级教育；
- (e) 尊重妇女和女童人身安全的平等权利并将对妇女造成人身伤害者绳之以法；
- (f) 尊重妇女和女童的行动自由；
- (g) 尊重妇女和女童切实平等地利用享有尽可能高水平的身心健康所需的便利的权利；

12.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阿富汗全境开展的各项活动；

13. 忆及委员会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立即全面调查有关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由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原因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和平民、强奸和其他残酷待遇的报道，对阿富汗各方不提供合作深表遗憾，呼吁联合阵线和塔利班履行其声明的配合此类调查的承诺，并注意到调查报告的摘要，作为一种初步反应，因调查未能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而向各方深表遗憾；

14. 欢迎设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民事股，并对该股在继续就政治问题和人权问题与阿富汗冲突双方的地方和区主管机构的高级代表进行对话表示欢迎；

15. 请

- (a) 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本着公平性别观挑选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以便提高妇女在预防外交、缔造和平及维持和平方面的作用；
- (b)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并在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公平性别观；
- (c) 联合国在阿富汗实现全国和解之后，并在政府当局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主要就宪法的起草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该宪法应当体现国际公认的人权原则，并为直接选举的举行作出规定；

16.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只要当地情况许可并为配合实现和平的总体努力：

- (a) 考虑对联合国 2001 年为阿富汗发出的呼吁作出积极的反应，本着共同分担义务的精神，在不歧视原则指导下，向阿富汗人民和邻国境内

的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设法确保此种援助在阿富汗境内各地得到均衡的提供；

- (b) 加强排除埋在阿富汗境内的数百万颗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
- (c) 确保联合国在阿富汗执行的所有援助方案的制订和协调能够促进和保证妇女参加这些方案，并使她们同男性一样从这种方案中获益；
- (d) 在秘书长男女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的带领下落实机构间阿富汗男女社会地位状况调查团的建议；

17. 强烈呼吁塔利班履行先前作出的以下承诺：保护阿富汗的文化遗产，使其不受任何故意毁坏、损坏和盗窃行为的侵害，撤销其法令，并立即采取行动，防止这一遗产所含的举世无双的遗迹、文物及人工制品遭到进一步毁坏；

18. 敦促阿富汗各方同人权委员会及其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所有要求获得邀请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便利特别报告员接触社会各阶层人员，访问全国各地；

19. 请：

- (a) 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制订联合国有关阿富汗的行动时对其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
- (b) 高级专员结合联合国在阿富汗开展的活动，在该国设置一个人权机构，以便向阿富汗各方以及在实地开展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和培训；

20.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第五十八届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年4月18日

第63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文书在这一领域所承担的义务，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5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17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1242(1999)号决议、1999 年 10 月 4 日第 1266(1999)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281(1999)号决议、2000 年 6 月 8 日第 1302(2000)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5 日第 1330(2000)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1284(1999)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对伊拉克的情况采取综合办法，取消了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的上限以增加用于购买人道主义物品的收入，制订了新的规章程序以改善人道主义方案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

需要，重申伊拉克有义务为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30 段所指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遣返提供便利；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A/54/18,第 337-361 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15/Add.94)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CEDAW/C/2000/II/Add.4)就伊拉克最近提交给它们的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其中这些条约监测机构指出了范围广泛的各种人权问题，并认为伊拉克仍然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同时也指出了制裁对人民、特别是对妇女儿童的日常生活的有害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提交的第一次报告(S/2000/347)和第三次报告(S/2000/1197)，其中秘书长指出伊拉克当局继续拒绝与他的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进行合作，

重申伊拉克政府有责任确保全国人民的福祉和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关注伊拉克急迫的情况，这种情况影响到全体人民，特别是儿童——若干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报告中指出这一点，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管理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决议所设的人道主义方案方面履行共同的责任，

1. 欢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42)和其中所载关于一般情况的意见、结论和建议；

2. 失望地注意到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未改善；

3.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系统地、广泛地和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全面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来维持此种镇压和压迫；
- (b) 以威胁逮捕、监禁、处决、驱逐、拆毁房屋和其他制裁手段压制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等自由；
- (c) 镇压任何一种反对行动，特别是骚扰、恐吓和威胁住在国外的伊拉克反对派人士及其家属；
- (d) 不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和联合国的保障措施，广泛使用死刑；

- (e)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用强奸作为政治手段、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和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
- (f) 普遍和系统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继续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4.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为何；
- (b) 停止一切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确保除最严重的罪行外，不对其他罪行实行死刑，也不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义务和联合国保障规定而宣布死刑；
- (c)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标准；
- (d)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遵照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e)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治的司法行政范围为任何目的杀害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f)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g)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h) 确保反对政党能自由活动，避免胁迫和压制反对党人及其家属；
- (i) 尊重所有种族和宗教群体的权利，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和土库曼人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特别是将他们驱离基尔库克和哈纳根地区，停止镇压南部沼泽地区居民，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百姓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包括什叶派教徒在内的所有公民的人格完整与自由；

- (j) 同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合作，确定仍然失踪的几百人，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的受害者等的下落和生死存亡，为此目的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与科威特人、第三国国民和科威特财产问题高级协调员合作，通过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20 日第 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在被伊拉克当局拘禁期间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立即释放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被判死刑的材料和发放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死亡证；
- (k)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合作，向该国的北部和南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监测；
- (l)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1995)号、第 1111(1997)号、第 1143(1997)号、第 1153(1998)号、第 1210(1998)号、第 1242(1999)号、第 1266(1999)号、第 1281(1999)号、第 1302(2000)号和第 1330(2000)号决议，与有关各方面合作，执行安理会第 1284(1999)号决议中与人道主义方面有关的规定；继续努力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油换粮方案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及时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包括偏僻地区的人民，以切实解决要求得到特别照顾的人，如儿童、孕妇、残疾者、老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等的需要；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在全国各地行动，可不受任何歧视地自由接触任何人；并确保被迫流离失所者能得到人道主义援助，而无须证明已在临时住所居住六个月以上；
- (m) 配合查明伊拉克各地现有布雷场地，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加以扫除；

5. 决定：

- (a) 将委员会 1991 年 3 月 6 日第 1991/74 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铭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有助于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2001年4月18日

第6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3 票 19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2001/15.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中阐述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为缅甸政府蓄意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对缅甸公民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严重的不良影响，

欢迎缅甸政府在秘书长特使和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最近各自访问缅甸期间给予他们的合作，同时对缅甸政府不与某些有关联合国机制特别是不与前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表示遗憾，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愿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严重关切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关于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的承诺，

回顾前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缺乏尊重民主施政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缅甸境内普遍实行强迫劳动问题的决议，还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其中设想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缅甸执行为审查《强迫劳动公约》(2000 年 11 月 30 日对缅甸生效)实施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回顾大会以前和委员会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2 号决议和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3 号决议，

1. 欢迎：

- (a) 前特别报告员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A/55/359)、报告所载人权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 (b) 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的初步意见；
- (c) 缅甸政府提供协助，便于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于最近对缅甸的调查访问，希望特别报告员不久重返缅甸，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 (d) 秘书长关于其特使访问缅甸情况的报告(A/55/509)，批准特使关于发起对话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的呼吁，支持他为实现对话所做的努力；
- (e) 政府与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苏姬之间开始接触，希望在适当时机扩大对话范围，将少数民族代表也包括进去，从而便于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和恢复民主；
- (f) 释放被拘留的民主派政治活动分子；
- (g)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合作，允许该委员会按照其工作方式与被拘留者进行联系和对其加以探望，希望进一步执行这一方案；
- (h) 重新开设某些大学课程，但仍然关切只有那些愿意不行使其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人才能够享受教育权，还关切学年度的缩短、将学生分派到偏远的校园以及调拨的资源不足；

2. 注意到缅甸政府准备设立人权委员会，鼓励它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8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继续这一进程；

3. 表示严重关切：

- (a) 缅甸政府实行蓄意迫害民主反对派全国民主联盟成员及其家属以及民族反对党的政策，政府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滥用法律制度包括长期重刑等恐吓方法，强迫许多人放弃行使其合法政治权利；
- (b) 国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工作程序不允许当选的议会议员或少数民族代表自由地表达意见，敦促缅甸政府寻求建设性方式促进民族和解，恢复民主，包括建议行动的时间表；
- (c) 缅甸政府没有停止对其人民广泛和蓄意地使用强迫劳动，没有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三项建议；这种情况促使国际劳工组织严格限制与该国的进一步合作，也促使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决议建议所有国际组织重新考虑与缅甸的任何合作，并建议各国政府、雇主和工人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缅甸政府不能利用这些关系进行或延续为审查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实施情况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提及的强迫或强制劳动制度；

4. 痛惜：

- (a) 缅甸人权情况恶化，继续存在严重和系统侵犯人权，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强迫失踪、强奸、酷刑、不人道待遇、大规模逮捕、强迫劳动、被迫迁移以及剥夺集会、结社、言论和行动自由的做法；
- (b) 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受行政部门控制，法治普遍得不到尊重，保障正当程序的基本规定得不到遵守，尤其是在政治和公民权利与自由的享受方面，从而造成：任意逮捕和拘留，拘留不受司法控制，未经审判就作出判决，不让被告知道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法律依据，进行秘密审判和不让被告聘请适当律师，被告家属和律师在被告刑期结束后也不知道所作的宣判和被告遭受的监禁；

- (c) 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他们仍遭受普遍歧视包括法外处决、强奸、酷刑、虐待和对少数民族，尤其是在克伦邦、克伦尼邦、若开威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少数民族实行有系统的强迫搬迁方案，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和没收土地和财产、使这些人无以为生，造成大量人员流离失所，难民涌入邻国，促成越来越多地国内流离失所者；
- (d) 妇女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如强迫劳动，贩卖、性暴力和性剥削，这些行为常常系军人所为并且尤其针对返回的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少数民族或政治反对派的妇女；
- (e) 儿童权利继续遭受侵犯，具体而言现有法律构架与《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加强制性劳动，对他们进行性剥削和由军队对他们进行招募和所有其他剥削，歧视属于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的儿童，婴儿和产妇死亡率以及营养不良的比例甚高；
- (f) 见解、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受到严厉限制，公民获得资讯的权利受到限制，包括对各种形式的国内传媒和许多国际出版物实行新闻检查，对有意在国内外旅行的公民加以限制，包括出于政治原因拒发护照，并且公然干预私生活、家庭或通讯；

5. 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进一步开展建设性对话，以有效增进和保护该国的人权；
- (b)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代表合作，并落实他们的建议；
- (c) 与联合国所有代表充分合作，尤其是同新任命的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开展联络，允许他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在最近将来回到缅甸进行实地考察，与政府和社会的所有其他有关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从而使其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
- (d)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6.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

- (a) 充分落实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 (b)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c) 特别确保充分尊重言论、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种族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尊严的侵犯，终止酷刑、欺凌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并终止强迫失踪和即审处决；
- (d) 采取紧急具体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将同全国民主联盟秘书长昂山苏姬进行的会谈扩大到与所有政党领袖及各少数族裔领袖进行真诚的实质性对话，以期促进全国和解和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的进程，尤其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举产生的代表，防止对政治反对派进行恫吓和镇压，促成建立一个由其成员积极参加的多元化的公民社会；
- (f) 立即无条件释放因政治原因被拘留或监禁的人士，其中包括在“政府宾馆”中的人以及新闻记者，确保其人身不受侵犯并准许他们参加有意义的全国和解进程；
- (g) 改善拘留条件，特别是在健康保护方面，取消对被拘留人员的不必要的限制；
- (h) 确保所有政治领袖，其中包括昂山苏姬的安全、健康和行动自由，允许不受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和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与他们接触；
- (i)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立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
- (j) 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尤其是起诉和惩办侵犯妇女人权的肇事者并特别对军人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性别意识的培训；
- (k) 缅甸境内交战所有各方应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各公约的共同第 3 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

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少数民族或宗教群体的人，使之不受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之害，终止利用儿童充当士兵的做法并利用公正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l)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充分执行具体的立法、行政和管理措施以消除强制劳动的做法，并同国际劳工组织重新进行对话，请该组织在缅甸建立机构，使它能核实正在采取的上述措施；
- (m) 停止埋设地雷，正如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的，尤其应当停止以此作为强迫迁移的手段，并停止强迫招募平民以人体去排雷；
- (n) 通过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者和因其他原因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使这些人安全和有体面地自愿返回和充分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尚未获得正式公民权的返回者；
- (o) 履行义务，恢复司法机关独立及正当程序，结束包括军人在内的侵犯人权者不受惩罚的现象，调查和起诉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所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7. 决定：

- (a) 将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铭记性别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充分履行其任务；
- (c)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以协助大会第 55/112 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局局长合作，确定途径，使两个机构能进行有益的合作以改善缅甸的人权情况；
- (e)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方面注意；
- (f) 在第五十八届人权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1 年 4 月 18 日

第 6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2001/16.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1999/8 号和 2000 年 4 月 18 日第 2000/25 号决议，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古巴政府迄今未能在人权领域取得令人满意的改善，

注意到古巴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重申委员会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普遍性质在世界上所有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义务，不以影响有关国家的其他双边或区域问题为转移，

强调古巴人民和政府有必要就人权问题与国际社会进行建设性的公开对话，这是从现况迈向更好的未来的一个根本的先决条件，

深信政治多元性和良政与经济繁荣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因为它们的共同标准是人的自由，

认识到为了支持古巴的人权和经济福利，会员国应采取措施，改善古巴人民的经济条件，

还认识到需要尊重和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努力实现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尽管古巴政府过去几年来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引起人们的期望，但仍对古巴境内言论自由、结社及集会自由以及与司法相关的权利等人权和基本自由继续遭受侵犯表示关注，

1. 再次呼吁古巴政府保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建立适当框架以便通过民主体制和司法部门独立保障法治；

2. 呼吁古巴政府履行它在 1996 年于圣地亚哥举行的第六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作出的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的承诺、在 1999 年于哈瓦那举行的第九次伊比利亚—美洲首脑会议上重申的承诺以及 1999 年举行的欧洲联盟—拉丁美洲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同样承诺，承诺载于该首脑会议通过的《里约宣言》；

3. 希望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采取进一步积极措施；

4. 注意到古巴为加强宗教自由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并呼吁古巴当局在这方面继续采取适当措施；
5. 呼吁古巴政府考虑加入尚未加入的各项人权文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6. 再次对《保护古巴民族独立及经济法》的通过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再次表示关注，对古巴政府采取与《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相悖的另一些措施表示遗憾；
7. 注意到“内部异见工作小组”三名成员已获假释；
8. 然而，强调深切关注政治反对派成员继续遭受压制，以及持不同政见者和所有以和平方式表示政治、宗教和社会见解以及行使对公共事务的充分和平等参与权利因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遭受拘留，呼吁古巴政府释放这些人；
9. 呼吁古巴政府接受一些群体的要求，与政治反对派进行对话；
10. 请古巴政府容许古巴同其他国家进行完全和公开接触，以利用国际合作，容许人民和思想更自由地流动，并吸收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支助，确保古巴人民人人享有一切人权；
11. 建议古巴政府在这一方面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技术合作方案；
12. 呼吁古巴政府也与委员会的其他机制合作；
13. 还呼吁古巴政府向要求访问古巴的人权委员会专题机制发出邀请，其中包括增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
14. 决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2001年4月18日

第63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2 票对 20 票，10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 -- -- -- --